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1] 70 号

关于组织青年教师参加南开大学 2021 年 本科教学观摩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

为进一步弘扬百年南开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激励我校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2021 年继续开展本科教学观摩活动。本次观摩从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历届教学名师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教师的课程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课程，希望广大青年教师向其学习，潜心教学研究，推动教学改革，提升课堂效果。

根据工作安排，现启动 2021 年本科教学观摩活动，通知如下：

一、观摩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共 10 周

二、观摩内容

从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历届教学名师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教师的课程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课程面向全校教师开放观摩，课程列表见附件 1。

三、面向对象

全校教师，其中 2021 年入职的专任教师为培训计划必修模块，2016 年—2020 年入职的专任教师、实验系列教师，听课后可在教师发展中心兑换学分。

四、观摩要求

本学期部分课程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教师听课前可联系教务处确认准确上课地点，具体观摩要求如下：

1. 2021 年入职教师为培训计划必修模块，听课不少于 5 课时。
2. 2016—2020 年入职教师听课不少于 5 课时，相当于在新教工培

训中修 5 学分（教学观摩兑换学分满分为 5 分）。

3. 教师听课需填写《南开大学本科课堂听（督）课评价表》（附件 3）。

4. 听课教师需遵守课堂纪律，不能迟到或早退。

五、学分兑换方式

2016—2021 年入职教师将听课情况、《南开大学本科课堂听（督）课评价表》反馈至所在单位教学办公室。教学办公室填写汇总表（附件 2），于 1 月 14 日（周五）前将汇总表、《南开大学本科课堂听（督）课评价表》发送至邮箱 pjzx@nankai.edu.cn。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将为符合条件的教师统一办理学分登记。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本次观摩活动，希望广大教师主动向教学名师学习，潜心教学研究，推动教学改革，提升课堂效果。同时，鼓励学院将教学观摩与课程评价、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结合起来，完善院级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附件：1. 2021 年本科教学观摩课程列表

2. 新教工课程观摩学分登记表

3. 南开大学本科课程听（督）课评价表

联系人：许亚楠、高沙沙，电话：85358252

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

2021 年 9 月 29 日